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雅萍

被告 蔡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